

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

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1、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通知于 2017 年 9 月 25 日以电子邮件形式送达各位董事。

2、本次董事会会议于 2017 年 9 月 29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。

3、本次董事会会议应出席董事 12 人，11 位董事亲自出席会议并行使表决权，独立董事韩建旻先生因在会议通知期内暂未取得联系，缺席本次会议。

4、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。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本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设立 PPP 私募基金子公司的议案》，董事会同意公司出资 1 亿元人民币设立 PPP 私募基金子公司；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负责 PPP 私募基金子公司设立相关事宜，包括但不限于该子公司的筹备、报批、备案和登记等；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可以根据法律法规、监管政策、市场环境等变化，在此次出资额度内决定具体设立 PPP 私募基金子公司方案的变更、调整等事宜。详情请见公司于同日在巨潮资讯网发布的《公司关于设立 PPP 私募基金子公司的公告》。

表决结果如下：与会董事以赞成票 11 票，反对票 0 票，弃权票 0 票，审议通过了本议案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- 1、经与会董事签字的表决票；
- 2、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。

特此公告

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一七年九月二十九日